

附件十七、承辦登記表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

承辦登記表

列印機關(單位):									頁次: X/X	
列印人員:		列印時間起迄: XXX/XX/XX XX:XX - XXX/XX/XX XX:XX							列印日期: XXX/XX/XX	
收文號	收文日期	來文者	來文日期	來文字號	收文附件	陳核日期	結案日期	歸檔日期	承辦人	備註
發文號	發文日期	受文者		發文字號	文別	發文附件				

合計： 件
總計： 件